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65號

聲 請 人 能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德和

相 對 人 育興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金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而假處分聲請應表明假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3款、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先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處分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處分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2條第2項規定，係指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

01 指為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
02 更而言，債務人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亦屬使其物之現狀
03 有變更（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336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與相對人簽署買賣合
05 約書，向相對人購買中古鐵板10片、中古怪手2台（下合稱
06 系爭動產），聲請人並於同日支付全數價金新臺幣（下同）
07 100萬元，依約聲請人得於簽約後10日內自行前往新北市○
08 里區○道○0鄰00○0號（下稱系爭場所）搬運系爭動產。詎
09 聲請人至現場時遭相對人阻攔，嗣經函催相對人履行交付義
10 務，其均藉詞推諉，甚聯絡無著，是聲請人已難期待相對人
11 履行買賣契約。又相對人自115年1月30日起即因存款不足而
12 遭退票，未清償之金額高達573萬7,310元，恐系爭動產遭相
13 對人變賣求現，或將系爭動產不當耗損、令不堪用，聲請人
14 如未能保全系爭動產，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5 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16 請求准聲請人提供擔保，禁止相對人就其占有放置在系爭場
17 所之系爭動產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18 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部分，業已提出買賣合約書、
20 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為證，堪認聲請人已為釋明。然聲請人
21 就假處分之原因，即「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
22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部分，僅稱：聲請人因存款
23 不足遭金融機構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負債甚鉅，無從聯繫，
24 至今未履行約定交付系爭動產云云。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照
25 片，並未有任何足資識別照片中之場域位置即系爭場所，或
26 照片中之動產即為系爭動產之任何相關資訊；且債權行為不
27 以有處分權為必要，自無從僅依前揭買賣合約書之約定，即
28 足認定相對人乃系爭動產之所有權人或有處分權限之人，聲
29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人確為系爭動產有處分權限
30 之人，亦未提出有何現狀變更、相對人確有處分系爭動產之
31 計畫或行為，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可認為聲請人將來有不能強

01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是以，尚難認聲請人已就假
02 處分之原因有所釋明，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
03 旨，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
04 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處分之聲請，是本件聲請於法不
05 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鍾堯任